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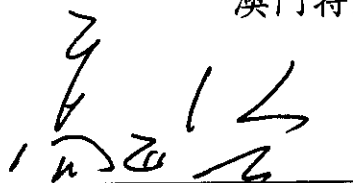
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管理法律制度》與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將於今年 8 月 22 日生效，這兩部法律與分層建築物的管理有著緊密關係，無論是業主，還是物業管理公司，都將受到新法律的規範。

其中，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管理法律制度》訂定了一系列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管理的規範，尤其包括規範管委會的相關法律，與所有已成立，或將要成立業主管理委員會的大廈關係密切。但據知，部份物管公司、大廈業主會及小業主們，大家普遍對這兩部新法律的內容都未有充分掌握，有些市民甚至對新法出台全不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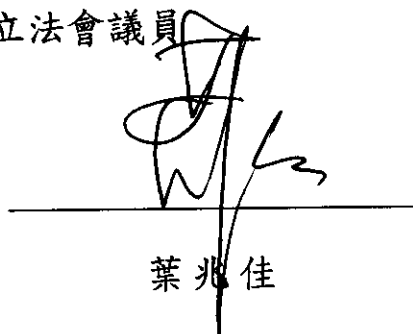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我等提出如下質詢：

1. 現在已經是 7 月中旬，距離兩部法律的生效不足一個月時間，當局在宣傳工作方面有何計劃、安排？
2. 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管理法律制度》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律，但暫時卻未見當局有何積極行動，究竟未來將會如何指導大廈管委會規範各方面工作？又將如何協助仍未有管委會的大廈成立管理機關？
3. 當局有否評估兩部法律的出台或會衍生的問題？有否應變措施，避免因為法律生效但社會上未準備好，因而造成一些物管方面的情況影響民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高開賢



葉兆佳

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